

2023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注意事项

同济大学科研管理部

2023年1月

特别提醒

科研管理部下发给学院：

- 各类型项目撰写提纲和填报说明，预算编制说明、预算说明书模板
- 导师同意函和专家推荐信模板
- 生物安全承诺，项目负责人姓名位置**要求本人签名（若项目名称修改，生物安全承诺需重新办理）**

请关注：

- 科研管理部《**2023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问答**》（持续更新）
- 微信专题：申报重点注意事项、形式审查重点（即将推送）
- 基金委制作的科学问题属性讲解视频和案例
- 基金委制作的《项目申请人手册》（重点：参与者简历填写方式）
- 基金委系统“常见问题”版块：
<https://isisn.nsf.gov.cn/egrantindex/question/helpIndexMain?qtype=Common>，比如：项目申请书如何上传、申请人/参与者“个人简历”、火狐浏览器登录系统后点击办事快捷图标无反应（有的360浏览器存在同样问题）

任何项目类型都请先查看《科学部资助领域和注意事项》：科学部的总体资助原则、要求、申请注意事项，以及相关学科处或学科的资助范围和要求。

2023年所有项目都无纸化申请

- **封面：申请书为2023年版。正式版本，封面有水印“2023NSFC”。**
- **无纸化的提交网上的版本也必须是正式版本！不能提交的电子版封面或者内页有**草稿字样。**
- **专家回避：网上填写。**

目录

01

申请规定相关内容

02

各科学部注意事项

03

各类型项目注意事项

一、申请规定相关内容

申请规定：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条件

-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注意：

- 博士学位证书授予日期必须是2023年3月20日前。博士毕业论文答辩不等于拿到博士学位证书。
- 专家推荐信：必须使用模板，每项内容都必须填写。

使用专家推荐信的2023年模板。

特别注意推荐信内容填写完整，专家签名后扫描上传。

两份专家推荐信的不能上传的是同一个专家出具的，上传后务必再检查（谨防扫描保存文件出错）。

申请规定：申请人条件

以下两类人员依托申报，须登录系统后如实选择申报人员身份

（一）兼职人员，应当按照兼职聘任合同的内容在申请书中如实填写在我校的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我校的工作时间。--**建议写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的第4点。聘任合同的纸版由二级单位存档。**

（二）非我校工作人员，包括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人员，可以申请面上和青年项目。**注意：须如实填写工作单位信息。须与我校签订书面合同（项目申报合同由申请人、科研管理部、二级单位各留一份。）**

注意：与依托单位无聘用关系的境外人员，不能作为无依托单位或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3月20日前国外博士后在站或者全职人员不可以用“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人员”身份从我校申报基金项目。

申请规定：申请人条件

（一）在站博士后：可以申请面上和青年项目。**获资助后不得变更依托单位。**

□完成博士论文答辩，但是没有拿到博士学位的刚进站博士后，学位填写“硕士”，学历“博士”（已经拿到博士毕业证）。个人简历中请如实写已经完成博士毕业答辩但是博士学位证书还没有颁发，同时在附件上传博士毕业论文答辩决议。

□学校将在3月18日向基金委上报申请书之前，请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协助核对博士后名单。3月20日前不能办理好进站手续的博士后申请书不上报。

（二）我校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我校申请部分类型项目。**需在附件上传导师签字的同意函**（须用模板，纸质和电子版一致）。

在我校攻读研究生学位，但是在职单位非我校的人员，不可以依托我校申报。

（三）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得同时以境内申请人和境外合作者〔指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外方合作者〕两种身份申请项目。

境内身份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助期满前不得作为境外合作者参与申请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包括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与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申请规定：申请材料（简历）

➤ **2023年，申请人填写主要参与者时不再列入学生，只需将参与项目的学生人数填入总人数统计表中。**

1. 参与人表格中不能填写学生，否则需要上传简历。即填入表格人员都须上传简历。
2. 表格中写入博士生、硕士生等的总人数。获批后结题报告中可以列入学生姓名和分工。
3. 预算说明书中测算的学生劳务费人数建议与表格中的人数一致。

➤ **主要参与者个人简历信息采用与申请人相同的在线方式采集。1月15日后登录系统更新个人简历。**

1. 申请人应当通过信息系统**邀请主要参与者在线填写个人简历**，并上传由系统自动生成的主要参与者 PDF 版个人简历文件。形式审查中若简历有问题，也应须退回本人修改。----所以请提前完稿，给参与人预留填写简历和修改简历的时间，便于形式审查。

注意提醒参与人：必须使用新生成的2023年版简历，不可以使用2022年版的简历。

2. 对于个人简历中的代表性论文，应上传公开发表的全文PDF电子版；代表性专著应上传著作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PDF扫描件。

3. 主要参与者中如有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境外单位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申请人应当在线选择或准确填写主要参与者所在单位信息。**合作单位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特别提醒： 1.参与者的简历填写一定要将邀请发给参与人的常用邮箱，请参与人本人填写和退回后本人修改。基金委系统有账号的人员，建议发送到给基金委系统的那个邮箱。
2.建议不要将链接发给一个参与人以前没用过的邮箱。

3. 绝对不可以发给自己或自己团队协助写申请书的人员邮箱来帮忙填写简历，不管项目能否获批，都是违反科研诚信规定！！

申请规定：申请材料

1. 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本人撰写；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应当规范填写个人简历。
2. 准确选择“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部分项目“附注说明”需要严格按照指南要求选择，未要求选择的应当留空。
3. 申请人应当按照申请书填报说明和撰写提纲要求提供申请材料。注意使用2023年版撰写提纲，查阅填报说明相关要求。
4. 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继续试点基于四类科学问题属性的分类评审。
5. 准确选择申请代码，特别注意：
 - (1) 选择申请代码时，尽量选择到二级申请代码（4位数字）。
 - (2) 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联合基金项目等对申请代码填写可能会有特殊要求，详见《指南》相关类型项目部分。
 - (3) 在填写基本信息表时，请准确选择“申请代码1”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内容。
 - (4) 申请人如对申请代码有疑问，请向相关科学部咨询。
6. 涉及科技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项目申请，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申请规定：申请材料

7.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应当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申请人在填写本人及主要参与者姓名时，姓名应与使用的身份证件一致；姓名中的字符应规范。---**参与人姓名文字不要写错。**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填写注意事项

□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详细注明：（1）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2）与正在承担的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 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请务必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申请项目的区别与联系，避免同一研究内容在不同资助机构重复申请的行为。

□ 申请人同年申请不同类型的科学基金项目时，应在申请书中列明同年申请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并说明申请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9. 申请人在提交项目申请前，应当就申请材料全部内容征得主要参与者和合作单位同意。项目获批准后，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本人应当在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上签字。

申请规定：限项规定

（一）一般性规定

1.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同类型项目** [其中：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中的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除外；联合基金项目，同一名称联合基金为同一类型项目]。
2. **上年度获得面上、重点、重大、重大研究计划（不包括集成和战略研究）、联合基金（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同类型项目。**

申请规定：限项规定

(二) 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的限制规定

除特别说明外，申请当年资助期满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申请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1. 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的限制

□ **高级职称** 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合计限为2项**：面上、重点、重大、重大研究计划（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联合、青年、优青、杰青、重点国际合作、重大仪器、直接费用大于200万元/项的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仅限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承担，作为参与者不限**）、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基础科学中心，以及资助期限超过1年的原创探索计划项目和专项项目【特殊说明的除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除外】。

□ 高级职称参与的2019年（含）以前批准资助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的项目总数范围。2020年（含）以后批准（包括作为负责人和参会人）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的项目总数范围。

□ **不具有高级职称** 作为申请人：**中级职称的“1+2”政策**，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上述类型项目**合计限为1项**，**作为主要参与者的上述类型项目合计限为2项**。

□ **中级职称参与的2022年（含）以前批准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的项目总数范围。**2023年（含）以后批准的作为负责人和参与人的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的项目总数范围。升到高级职称后，中级职称时候参与的项目清零。

申请规定：限项规定

2. 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的项目类型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直接费用小于或等于 200 万元/项的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中的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资助期限 1 年及以下的其他类型项目，以及项目指南中特别说明不受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制的项目等。

（三）部分项目类型的特殊规定

1. 面上项目：**连续两年未中停一年**

2021年度和 2022年度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的项目（**包括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申请人，2023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面上项目。

2. 国际（地区）合作类项目

正在承担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组织间协议框架下的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合计限 1 项。

3. 优青、杰青：**申请时不限项，正式接收申请后计入。**

4. 原创探索计划项目

原创探索计划项目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获资助后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资助期限 1 年及以下的项目除外）。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原创探索计划项目（含预申请）。

申请规定：限项规定

加强优青、杰青项目与同层次国家科技人才计划的统筹衔接

- ✓ 同层次国家科技人才计划只能承担一项，不能逆层次申请
- ✓ 在同层次以及上一层次国家科技人才计划任何一类支持期内和支持期结束后，不得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 在同层次国家科技人才计划任何一类支持期内和支持期结束后，不得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020年指南对同层次的规定：供参考

(1) 与杰青同层次的人才计划：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外国专家项目、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等5类人才计划项目任何一类

(2) 与优青同层次的人才计划：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等3类人才计划项目任何一类

申请规定：限项规定

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统筹（联合限项）：

申请人自查

- ✓ 对以下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科研人员同期申请和承担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
- ① 重点研发计划（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国际合作类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
- ② 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
- 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限**部门推荐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科办资[2022]107号）

申请规定：预算编制

根据预算管理方式不同，**分为包干制和预算制。**

1. 包干制项目

无须编制预算表和预算说明书。包括：杰青、优青、青年项目。

2. 预算制项目

- 预算制项目申请人应结合项目平均资助强度，按照研究实际需要合理填写各科目预算金额，**只编报直接费用预算，间接费用获批后由自然科学基金委统一核定。**
- 经费预算按照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类进行编制，**各科目均无比例限制。**

注意：

- **预算说明书请按照**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科目进行说明，不可以按照2021年以前的9个科目来进行说明，可以在三大类下再分小类，但是不能直接按照旧的9个科目来写预算说明书，更不能直接把往年申请书的预算说明书直接抄过来。
- **对单价≥50万元的设备详细说明，对单价<50万元的设备费用分类说明。**

申请规定：预算编制

三大科目说明

- 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但：计算类仪器设备不包括通用设备的笔记本电脑。设备费按需购买，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 业务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 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但：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

在计划书填报阶段，预算制项目预算表中直接费用总额不应超过批准的直接费用预算总额，各科目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申请书各科目金额，经预算评审的项目应按照评审意见进行调整。

申请规定：科研诚信要求

个人信息特别注意：

1. 要求详细列出各时间段对应的职称

2. 生成的pdf版本申请书的简历中导师姓名（博士、硕士、博士后）不再显示，学院和学校形式审查时候无法判断是否已经填写，所以申请人需确保自己和参与人都填写了博士、硕士和博士后导师姓名。

指南的规定包括：

1. 科学基金项目应当由申请人本人申请，**严禁冒名申请，严禁编造虚假的申请人及参与者。**
2. 申请人及参与者应当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同时，**申请人还应当对所有参与者个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严禁伪造或提供虚假信息。
3. 申请人及参与者填报的学位信息，应当与学位证书一致；**学位获得时间应当以证书日期为准。**
4. 申请人及参与者应当如实、准确填写**正式聘用的职称**信息，严禁伪造或提供虚假职称信息。
5. 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申请人**应当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如实填写有关信息，**严禁伪造信息。
6. 申请人及参与者应当**如实、规范填写个人简历，包括详细列出各时间段对应的职称，严禁不写中间职称只写最高职称，如“1986年至今教授”，**严禁伪造或篡改相关信息。
7. **申请人和参与人应当如实填写研究生及博士后导师信息，不得错填漏填。**

申请规定：科研诚信要求

关于研究内容**注意：1.2023年不再要求标注通讯作者等，但是一定要注意作者顺序；2.已向其他渠道提交申请且处于受理、评审期的研究内容，2023年不得用来申请科学基金。**

1. **如实填写相关研究工作基础和研究内容等，严禁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严禁违反法律法规、伦理准则及科技安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2.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在填写论文等研究成果时，应当根据论文等发表时的真实情况，如实规范列出研究成果的所有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署名，**不得篡改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顺序。**
3. **不得同时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项目类型、由不同申请人或经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重复提出申请。**
4. 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不得是已向其他渠道提交申请且处于受理、评审期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须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所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区别和联系，不得将相同研究内容再次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申请。
5. 申请人应当将申请书相关内容及科研诚信要求告知主要参与者，确保主要参与者全面了解申请书相关内容和要求。**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应当对申请书内容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负责。申请人应当加强对课题组成员尤其是参与课题研究学生的相关教育培训。**
6. **被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或参与申请资格或受到科研领域联合惩戒的责任主体在处罚期内不得申请、承担或参与新的科学基金项目。**

二、各科学部注意事项

科学部资助领域和注意事项

数学物理科学部：

- **数学科学处**：对于数学与其他学科交叉且通过数学物理科学部申请的项目，**申请代码 1 应选择数学学科相应的申请代码，申请代码 2 选择相关交叉学科的申请代码。**
- **天文科学处**：计划针对围绕已建成或正在建设的望远镜设备开展的科学工作和发展大望远镜及空间探测所急需的天文新技术方法的前期概念性、原理性研究给予特别支持。申请此类项目，**申请人应在申请书的“附注说明”栏选择“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课题研究”或“天文新技术方法”。**

化学科学部：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强调支持有创新思想的研究课题，不鼓励简单延续导师课题的申请，淡化对研究积累的评价权重，以利于青年人才脱颖而出。

强调科研伦理及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有关要求：

- （1）涉及**科研伦理**的项目申请，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的审核证明（作为附件上传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 （2）涉及**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项目申请，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遵守相关规定，应在申请书中提供所在单位科技安全保障承诺（作为附件上传承诺的电子扫描件）。
- （3）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项目获批准后，**若在执行期间更改研究计划的**，需按上述相关要求重新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更改研究计划后的科研伦理审核证明及科技安全保障承诺。

科学部资助领域和注意事项

地球科学部：

- 面上项目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遴选：①项目的创新性和学术价值；②申请人的研究能力；③项目构思是否合理，科学问题是否明确；④是否具备必要的研究基础与条件。
- 对以往研究工作已有较好积累、近期研究工作完成质量较高、申请延续研究资助的面上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资助；**要求申请书论述与已完成项目的关系。**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 (1) 如实填报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的个人简历、各类项目资助情况以及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 (2) 鼓励申请人提出具有创新学术思想和有特色的项目申请，开展实质性的学科交叉和合作研究，促进本学科和相关学科领域的高水平发展。

工程科学二处：拟设立“移动机器高效驱动与传动”（E0502）、“光学元件高性能制造”（E0509）面上项目群，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资助，须在申请书的“附注说明”栏选择所属项目群名称。

科学部资助领域和注意事项

信息科学部：

(1) 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信息安全等）的项目申请，必须在申请书中提供依托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审查意见。

(2) 认真遵守本《指南》申请规定中有关科研诚信的相关要求，实事求是填写申请人信息和代表作等信息。

管理科学部：

1. 避免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复资助 (1) 作为项目负责人近5年（2018年1月1日后）已经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但在当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截止日期前，尚未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者。(2) 在2023年度作为申请人申请管理科学部项目、同年又作为负责人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申请信息的准确和完整性 申请人要确保申请书中所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可靠性。

3. 近期启动的在研项目负责人的新申请 为敦促申请人认真做好在研项目的研究工作，本科学部对近两年，即2021年度、2022年度（特别是2022年度）获资助的项目负责人，2023年度再次提出的项目申请将予以从严掌握。

4. 与已完成项目绩效挂钩 对高质量完成项目的负责人所提出的新申请，在同等条件下将予以优先资助；对于以往项目执行不力的负责人所提出的新申请，将从严掌握。

科学部资助领域和注意事项

生命科学部：

- (1) 生命科学部各科学处及学科部分，**具体说明了学科资助范围和不予受理的内容**，请申请人认真阅读拟申请学科的项目指南。
- (2) 对于涉及高致病性病原生物操作的研究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在具备相应的生物安全条件下方可申请。
- (3) 涉及动物实验的项目，**需遵守国家动物伦理与福利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4) 申请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and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代码 1 请选择至二级申请代码，**凡是只选择到学科一级申请代码的，一律不予受理。**

此外，生命科学部对从事生物医学研究中涉及伦理学的项目申请提出以下要求：

- (1) 从事科学研究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在开展生物医学领域的研究活动中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尊重国际公认的生命伦理准则，遵守国家有关伦理学研究的相关要求。
- (2) 涉及人体组织、器官、细胞等的生物医学研究必须在申请书中提供依托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

特别提醒注意：1. 各学科处不受理的范围；2. 申请代码的选择

科学部资助领域和注意事项

医学科学部：

申请人需注意的问题和相关事项

(1) 由于医学科学研究对象的特殊性，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请申请人和依托单位注意在项目申请及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针对相关医学伦理和患者知情同意等问题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 涉及病原微生物研究的项目申请，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部委关于“伦理和生物安全”的相关规定；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研究的项目申请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项目申请，应具备生物安全设施条件，随申请书提交依托单位或合作研究单位生物安全保障承诺。

(3) 对前期研究项目完成良好的负责人提出的申请给予优先关注。

特别提醒注意：1. 各学科处不受理的范围；2. 申请代码的选择

科学部资助领域和注意事项

交叉科学部：

➤接收申请的项目类型：

- (一) 集中接收期包括：优青、杰青、创新研究群体、基础科学中心、外国学者。---**无重点项目**
- (二) 非集中接收期包括：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和专项项目等。

➤申请条件：除符合本《指南》中要求的申请条件外，交叉科学部项目申请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拟开展的研究工作须具有明显的交叉科学研究特征，具有开展交叉科学研究的必要性；
- (二) 申请人具备至少两个不同一级学科的教育背景（包括本科、硕士、博士阶段）或者具有开展跨学科交叉科学研究的经历，且本人在其中发挥过关键作用。

➤申请材料：除符合本《指南》中对申请材料的要求外，交叉科学部的项目申请材料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一) 交叉科学部所有项目申请须**使用交叉科学部专用申请书**。
 - (二) 申请交叉科学部项目，申请人**应当首先选择受理代码**，其后选择申请代码。
- 交叉科学部设置四个领域的受理代码，分别是 T01（物质科学领域）、T02（智能与智造科学领域）、T03（生命与健康科学领域）和 T04（融合科学领域）。** 申请人应当根据所申请的研究领域选择其中 1 个受理代码。
 - 交叉科学部不设置单独的申请代码。** 申请人应当从中准确选择不超过 5 个申请代码，特别注意：（1）选择申请代码时，应选择至少跨两个不同科学部且分属不同研究领域的申请代码，尽量选择到二级申请代码（4 位数字）。（2）填写申请书简表时，请准确填写“研究方向”和“关键词”内容。

三、各类型项目注意事项

各类型项目注意事项

□ 面上项目：

1. 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 2 个，资助期限为 4 年。
2. 仅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以根据进站时间灵活选择资助期限，不超过 4 年。

□ 青年项目：

1. 资助期限为 3 年。
2. 仅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以根据进站时间灵活选择资助期限，不超过 3 年。
3. 实行经费包干制，每项资助经费为 30 万元（资助期限为 1 年的，资助经费为 10 万元；资助期限为 2 年的，资助经费为 20 万元）。

各类型项目注意事项

□ 重点项目：

1. 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 2 个。资助期限为 5 年。
2. 继续选择重点项目开展基于四类科学问题属性的分类评审。
3. 附件须提供5篇近5年（2018年以来）申请人本人公开发表的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文电子版文件。
4. 要求按立项领域申请的，须在申请书的“附注说明”栏中准确选择所申请领域的名称以及对应代码，否则不予受理。

科学学部的特殊要求：

（一）生命学部：申请人需在提交的电子版申请书正文中附上代表作的 PDF 格式文件首页，附件中提供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作的 PDF 格式全文。

（二）医学科学学部：1. 附注说明填写分“立项领域”和“宏观领域”两类；2. 拟开展的研究内容不在本年度医学科学部重点项目立项领域范围内的，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研究方向申请重点项目。“附注说明”应选择“宏观领域”重点项目，申请代码自主选择。该类申请除按照常规要求撰写申请书外，还需要在申请书正文部分“立项依据”之前增加不超过1000字的“关于已取得重要创新性进展的情况说明”。

各类型项目注意事项

□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1. 包括部门推荐和自由申请两个亚类。资助期限为 5 年，合作研究单位不超过 5 个
2. 申请人填写的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直接费用预算应小于 1 000 万元/项。
3. 资助类别选择“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亚类说明选择“自由申请”或“部门推荐”
4. 根据仪器研制的实际需要，客观、实事求是地申请研究项目资金，基金委将组织专家进行经费预算评审。

各类型项目注意事项

□ 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2）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或者承担过3年期以上科学基金资助项目；（3）与国外（地区）合作者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合作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在境外从事科学研究，并独立主持实验室或重要的研究项目；（2）具有所在国（或所在地）相当于副教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申请附件材料及要求：

除提交中文申请书外，申请人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英文申请书：下载模板填写并作为附件提交。

（2）合作协议书：申请人应提供有合作者**双方共同签字**的《合作协议书》复印件，**不可用只有单方签字的信函替代**。协议书必须涵盖：①合作研究内容和所要达到的研究目标；②合作双方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③合作研究的期限、方式和计划；④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⑤相关资金预算等事项。具体要求参照《合作协议书》范本。网址如下：http://www.nsf.gov.cn/Portals/0/fj/fj20161230_02.doc。

（3）合作者在所在国（或所在地）主持与申请项目内容有关的研究项目证明材料或近3年发表的与申请项目内容有关的论文。

（4）外方合作者针对英文申请书的确认函：**当外方合作者无法在英文申请书上签字时**，可由一封本人签名的确认函代替。确认函需外方合作者在其大学或研究机构的正式信函用纸上打印，信函用纸上应包含外方合作者所在工作单位信息，如大学或研究机构标志、单位名称、具体联系方式等内容。外方合作者必须提供其完整准确的通讯地址和联系信息，同时需明确合作题目、合作内容、合作时限、成果共享约定等内容。外方合作者应在确认函中明确表明已阅读过英文申请书并同意其内容。

各类型项目注意事项

□ 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包括以下 3 个层次：

1. 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2. 外国优秀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3. 外国资深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资助额度：

2023年度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分为**一年期及两年期项目**，直接费用资助强度为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20 万元/年/项**；外国优秀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40 万元/年/项**；外国资深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80 万元/年/项**。

附件材料（22年的要求）：

（1）申请人与依托单位签订的项目申报协议书。**该协议书须使用协议书模版**（下载链接：<https://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tab434/info88444.htm>），**申请人本人签字后由依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章）并加盖依托单位公章（注意：科研管理部门章、二级学院章等无效）**。申请书封皮显示的Nationality须与申报协议中申请人的国籍保持一致。

（2）申请人与依托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当前尚未签订聘用合同的，须在获资助后随计划书一并提交。

（3）涉及科研伦理及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项目申请，申请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并按要求上传相应材料的电子扫描件。具体要求参见《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规定”及“科学部资助领域和注意事项”。

2022年度全国申请书不予受理原因

序号	不予受理原因	不予受理数
1	研究期限填写错误	585
2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推荐信、导师同意函、伦理委员会证明等	372
3	其他可认定的不予受理情形（重点项目未按要求附创新进展说明、国际合作项目外方未提交申请等）	334
4	申请代码或研究领域选择错误	304
5	不属于项目指南资助范畴	301
6	申请人不具备该类项目的申请资格	133
7	申请书缺项	61
8	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申请超项	40
9	申请人正在承担或申请社科基金项目(限管理科学部)	12
10	高级职称的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承担或申请多个项目单位不一致，未标注说明	4

(四) 2023年申报重要时间节点

➤ 网上 (isis系统) 提交申请书的截止时间 :

面上/青年 : 3月10日 (周五) 24:00

其他类型 : 3月12日 (周日) 24:00

(各二级单位自行确定本单位截止时间)

➤ 学校网上确认提交申请书时间 :

3月17-18日网上确认 , 3月19日完成全部提交和报送工作

逾期无法提交 !

咨询电话

基金委计划局：010-62326980

财务局：010-62326585

同济大学科研管理部：021-65982875

祝申报成功！祝2023年再创佳绩！